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（2025年第3期）

近期，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区食品进行抽检，现将我局对相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布如下：

1.南京悦之虹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龙眼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0公斤，货值14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针对企业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，监管部门正在调查处置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0日